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智能制造实训基地 C 区夹层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201902004230

采 购 人：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说明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细则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基地 C 区夹层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西环路 6388 号

联系方式：寇老师：818749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富亭街 6295 号

联系方式：王德康；0536-7267892 转 801、15689218335。

二、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基地 C 区夹层施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201902004230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段划分	招标内容	项目控制价(万元)	资质要求
1 个标段	智能制造实训基地 C 区夹层施工项目, 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米, 主要主体施工、拆除原有隔墙、墙体砌筑等工程,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10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②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结构补强资质,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结构补强资质组成联合体; (最多允许两家) ③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⑤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网上报名及获取谈判（磋商）文件

1. 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8 月 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富亭街 6295 号）。

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及现场报名。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网上注册并报名成功后，现场报名时须携带以下有效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到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或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如联合体投标时需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单位的相应材料等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报名并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记并报名，不按规定报名不予接受。）

注：获取磋商文件时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4. 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提供邮购磋商文件服务。

四、公告期限：公告期限：2019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7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8月20日9时30分至2019年8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富亭街6295号）。

六、谈判（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8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富亭街6295号）。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德康 联系方式：0536-7267892 转 801、15689218335。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发 布 人：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8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报价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基地 C 区夹层施工项目
2	采购人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说明”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综合单价
6	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且必须满足本工程质量要求
7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8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9	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竣工
10	合同名称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基地 C 区夹层施工项目合同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p>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②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结构补强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结构补强资质组成联合体；（最多允许两家）</p> <p>③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④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p> <p>⑤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工程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清单计价
15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
16	踏勘现场及答疑	<p>踏勘现场：</p> <p>不统一看现场，可自行勘探。</p> <p>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邮件至 sdmygc@126.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电话：0536-7267892 转 801、15689218335，联系人：王德康。</p>

项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7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1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潍坊市寒亭区富亭街6295号） 时间：2019年8月20日10时00分（供应商应提前一个小时到达磋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业绩荣誉等资料原件）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8月20日10时00分 地点：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潍坊市寒亭区富亭街6295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参加磋商会议并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0	响应文件电子版	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份数：1份； 格式：PDF、DOC或XLS；介质：U盘；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1	评审原则	详见第五章《综合评分法细则》
22	项目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110万。其中包含暂列金额为4.5万，暂估价不允许调整。 有效报价是指供应商的多轮报价在采购控制价以内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有效报价不足3家时，本项目废标。
<u>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编制页码，必须胶装，不可用拉条或塑封。</u>		

★注：凡涉及知识产权事宜的供应商必须保证产权明晰，凡因产权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及法律责任概由供应商负责。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基地 C 区夹层施工项目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单位。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 1 月 1 日至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 1 月 1 日至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采购活动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报价费用

4.1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2011]534号文件规定工程类标准取费的80%计取。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2 成交供应商承担公证费。

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4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须知第4.1款、第4.2款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

5.2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提供证明其符合磋商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能力的原件或公证件资料。供应商须在磋商前将下列证明材料提交，接受资格审查，磋商后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没有提交下列证明材料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5.2.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原件;

5.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2.3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

5.2.4 参加本采购项目承诺书;

5.2.5 信用承诺书原件;

5.2.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2.7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2.8 如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相应材料原件;

5.2.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截止时间节点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随企业业绩奖项一并公示。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特别说明:

(1) 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否则其报价无效。

(2)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袋并附上目录，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其中身份证原件可现场提交）。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报价处理。

(3) 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5.3 供应商借用他人资格进行磋商，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取消供应商及借出资格单位三年内在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采购项目的报价资格。

5.4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报价。

5.5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5.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5.7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8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9 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响应有效期）在“前附表”第15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 原定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响应文件而不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6.5 因延长响应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除外。

7. 磋商质保金

7.1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成交额 5% 的履约金，工程验收后转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无息退还。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以本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1 供应商无故不参加报价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响应文件；

7.2.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2.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2.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7.2.5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2.6 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7.2.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2.8 供应商有前款 7.2.2 至 7.2.6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7.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校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3.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3.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3.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基础资料提供

供应商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的，请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sdmygc@126.com）。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细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9.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10.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请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sdmygc@126.com）；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10.5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 解释权

11.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11.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1.3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磋商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

1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依下列顺序编制）：

12.2.1 报价函

12.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4 联合体协议书

12.2.5 报价相关表格

12.2.6 主要材料或设备明细表

12.2.7 辅助资料

12.2.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2.2.9 参加本采购项目承诺书

12.2.10 信用承诺书

12.2.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1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12.2.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12.2.13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技术部分：

12.2.14 施工组织设计

12.3 唱价密封袋

为方便唱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两份磋商报价一览表，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封面标明“唱价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唱价密封袋与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供应商须将 word 版磋商报价一览表刻录成光盘或存储在 U 盘中（在光盘或 U 盘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单独密封光盘或 U 盘，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3. 报价说明

13.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各自情况，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磋商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各供应商只有二次报价的机会；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3.3 本次采购只允许各供应商报一种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磋商小组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13.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唱标密封袋内报价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3.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3.6 响应文件中第一轮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否则做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自身的第一轮报价, 高于第一轮报价的, 报价得分为零分 (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变动的情况除外)。

13.7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 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 须经磋商小组 2/3 以上 (含 2/3) 的成员认定; 否则, 磋商小组将据此对其做出无效响应的处理。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磋商小组将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14.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 或提供了虚假数据, 磋商小组将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14.3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 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相悖)。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 (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 的印章, 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供应商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 否则磋商小组将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14.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 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 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4.6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

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4.7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但磋商小组将据此就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响应的决定。

14.8 供应商应对其供货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供货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磋商小组将据此就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响应的决定。

14.9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编制页码，必须胶装，不可用拉条或塑封。

15.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准备一式六份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2 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2019 年 月 日 时 00 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16.3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6.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9 条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6.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6.1 款、16.2 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于磋商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第 18 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磋商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五、磋商、评审与定标

21. 磋商一般规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1.2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主要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1.3 款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 磋商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1.2 未按本须知第 16.1 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2.1.3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比较。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应当获得单位法人代表的书面授权，采购人代表不得承担磋商小组的主要负责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3 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磋商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做出无效响应的处理:

25.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1.2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2.1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做出无效响应的处理:

25.2.1.1 供应商所报的完成周期、缺陷责任期、付款方式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5.2.1.2 供应商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25.2.1.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2.1.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

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或磋商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25.2.1.5 供应商售后服务有不良记录的且未得到有效改善或弥补的。

25.2.1.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25.2.1.7 公开唱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评审的。

25.2.1.8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25.2.1.9 妨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5.2.1.10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5.2.1.11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

25.2.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2.2 在技术部分评议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做出无效响应的处理：

25.2.2.1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25.2.2.2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案中主要技术要求或主要技术要求无资料支持的。

25.2.2.3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中一般要求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5.2.2.4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或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5.2.2.5 磋商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评定供应商的方案、方案的技术含量低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5.2.2.6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技术条款。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6.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

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26.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7. 磋商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7.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

27.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8.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候选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方法、标准细则详见第五章《综合评分法细则》。

28.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3 无论成交通知书是否发出或合同是否签署、履行，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均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出现同样情况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1）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2）在合同签署前后或签署过程中被证实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等不良行为，或无力兑现磋商文件中的承诺的。

29.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0. 采购项目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六、政策性功能

31. 优采强采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节能、环保产品的，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 4% 的评审价格和技术加分，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加分 = (价格部分得分) × 4% ×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4% ×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打印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在评审时不给予节能政策的加分。

32. 小微企业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设备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为准。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得虚假填报声明函。

33. 监狱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具体评审，由磋商小组依照本办法分别评出分项得分后汇总，经算术平均值得出各供应商分数，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出名次。宣布各供应商综合得分和拟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若发现拟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中有虚假内容，取消其成交资格，符合磋商文件及相关规定中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具体评审，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注：各分项得分的算法是，取其所有评委各分项得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

严禁供应商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组织的任何招标投标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5. 采购人拒绝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但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的费用不退还。

36. 成交通知书

36.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供应商可登录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成交结果。

3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7.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其他

38. 知识产权

38.1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38.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设备、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本项目控制价为 110 万元。其中包含暂列金额为 4.5 万，暂估价不允许调整。

二、项目现状

现场现在为机电系实训使用，现场所有隔墙、灯具等均需要拆除，部分地面需要破除。

三、技术要求

(1) 项目符合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地方通用做法规定。

(2) 质量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3) 清单中所列材料暂估单价，应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考察定价，签字认可。本工程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用节能、环保产品。

四、其他要求：

1、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竣工。

2、保修期：免费保修期 2 年，自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不维修或不及时维修，采购人有权自行找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时，多余部分应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采购人责任而使施工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②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或验收不合格，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施工，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给采

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③违约处理

双方若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出中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合同中止或解除时，成交供应商应在 15 天内保护好现场。因成交供应商保管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和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各方签字盖章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采购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号）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现行国家、山东省、潍坊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地方通用做法规定。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无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__；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__；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放成交通知书后 3 天内，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应被视为响应文件的完善、细化，而不是响应文件的修改和否定），进度报告应包括（1）材料运到现场、施工、安装、试验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说明；（2）反映施工文件、采购订单、施工等状况的图表；（3）各主要工程材料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率；（4）材料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5）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事件与作业的详细情况；（6）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会影响本工程按期竣工的各种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必要时随时服从采购人的调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采购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采购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采购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项目终验完毕。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据实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等专业管线单位的档案资料由采购人协调、由产权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资料；2. 开工前由采购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3. 由采购人、承包人三方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作交验记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①需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②施工现场要排放有害污水、施工噪音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2.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承包期间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承包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向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移交，在未办理交接手续前仍由承包人负责看护，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和设施的丢失、卫生保洁等仍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3.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4.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采购人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采购人的工人、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无偿提供以下服务和配合：I、使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的任何道路或通道；II、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III、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IV、为工程检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采购人缴纳 2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连续 3 次缺岗，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采购人缴纳 50000 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采购人缴纳 2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潍坊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潍建发（2009）12号}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现场采取封闭施工，承包人应设置围挡及明显的安全标志，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3日内。

采购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提供以上资料，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不得延误，在采购人共同确认承包人无能力保证工期或施工质量时，采购人按规定进行指定分包，工程款依据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优先使用施工期《潍坊市价目表》，若无，则执行使用施工期《山东省价目表》及山东省、潍坊市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按实结算，由承包人支付；一旦延误，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施工，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照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采购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有变化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依据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优先使用施工期《潍坊市价目表》，若无，则执行使用施工期《山东省价目表》及山东省、潍坊市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采购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采购人应在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无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4.5万元。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关于各可调因子进行价格调整。

、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优先使用施工期《潍坊市价目表》，若无，则执行使用施工期《山东省价目表》及山东省、潍坊市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支付进度：①成交价款为固定单价清单计价，承包方所报的价格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总工程量据实结算。

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据实计算工程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由发包方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审计额低于合同价的执行审计额,审计额高于合同价的,执行合同价。审计定案后支付 100%工程款。

因采购人责任付款时间不变,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拖延,各付款时间顺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____/____。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采购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

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施工完毕，进行初验，使用按现行施工规范验收，30天后正式验收。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决（结）算评审申请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4 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采购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采购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采购人责任而使施工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和保修期不按采购人要求施工和修复缺陷，采购人有权自行组织人员代其实施缺陷补救，费用由采购人双方确定，自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扣除的，欠额自工程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采购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6.2.4 双方若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出中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当合同中止或解除时，承包方应在 15

天内保护好现场。因承包方保管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潍坊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其他重要的要求：

- (1) 本工程所有税金须在工程款支付地缴纳。
- (2) 承包人须与所用民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动和供货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
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 (3) 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每发现一次未达到要求标
准，下达整改通知单，责令其限期整改，若逾期未整改，承包人向采购人缴
纳 500 元-2000 元的违约金。
- (4)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原施工企业负责维修，
如承包人不维修，由接收单位找人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 (5) 严禁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中止施
工或责令其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 (6) 工程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规范标准
及采购人的要求。
- (7) 施工期内不论哪级部门规定的费用调整规定，本工程一律不做调整。
-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好其他专业的工程施工，并服从采购人协
调和调度。
- (9) 承包人在接到成交通知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本磋

商文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一并执行。

(10)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采购人所支付的工程款应首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未按规定支付的情形，采购人有权扣除应支付的款项用于垫付农民工工资。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基地C区夹层施工项目在合理使用寿命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三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决定：质量保修期两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其保修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

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本工程双方约定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采购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成交供应商。

七、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 购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_____（全称）与承包人（全称）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采购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最高得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经采购人考察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	60	<p>1、投标报价（60分）</p> <p>（1）、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自主报价是指供应商在综合考虑本单位各项成本费用基础上确定的投标报价。</p> <p>（2）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有效供应商数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供应商个数≥ 5时，所有有效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4）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供应商，其报价得分为满分60分。投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最低减至50分。</p> <p>本项目控制价为110万元。</p>
二、项目经理答辩	5	<p>项目经理书面答辩情况（0-5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答题情况在0-5分范围内进行评分。项目经理未到现场答辩的此项得0分。项目经理答辩时间为10分钟。</p>
	3	<p>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在1-3分范围内打分；</p>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三、施工组织设计	3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在1-3分范围内打分；
	3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在1-3分范围内打分；
	3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在1-3分范围内打分；
	3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在1-3分范围内打分；
	4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在1-4分范围内打分；
	4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在1-4分范围内打分；
	4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在1-4分范围内打分；
	3	9、专项扬尘治理、湿法作业等专项措施说明，在1-3分范围内打分；
四、服务承诺	2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2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的得1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五、公司业绩	3	考查供应商2016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磋商时提供合同的原件为准并在响应文件附合同的复印件，两者相符，方可计分。
合计		100分

备注：相关评分项若没有相关说明，作零分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基地
C 区夹层施工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201902004230】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报价函

采购人：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以下投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基地 C 区夹层 施工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工程质量保证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若成交，按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承担成交服务费及公证费。

6、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

人员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基地 C 区夹层施工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000201902004230）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无论参加与否此证明书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报价。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

下：_____，资金所占比例：_____。

5. 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相关表格

目录

- (1) 总说明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主要材料报价一览表
- (8)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 总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工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应为综合性单价。工程量清单和清单的综合单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图纸、资料等文件及投标文件、现场情况结合起来查阅、理解和计算。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细目工程所需的 market 价格的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保险费、构件及材料的测试费、鉴定费、利润、管理费，现场及时清理费等各种费用和价格；并包括各项费用，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3、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4、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5、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其中：材料暂定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1.2			
1.3			
		
2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		
2.2	总价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45000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设备费		
6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6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暂 估价
合 计							

说明：凡指定材料暂定价的均应计入其中暂估价一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指定暂定综合单价的，其中暂估价一栏为零，不需计入。

(4)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 位	工 程 量	综合单价组成 (元)					综 合 单 价 (元)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计 费 基 础	管 理 和 利 润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5.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1	总价措施项目	
2	单价措施项目	
合 计		

5.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45000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4	计日工			
5	采购保管费			
6	其他检验试验费			
7	总承包服务费			
8	其他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7) 主要材料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2.34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56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6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92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52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省人工费(含不取费)+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省人工费(含不取费)-不取规费_人工费_省价	3.65	
1.4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236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23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9	
合 计				

注：该表费用应按规定计算，不可竞争，若未按本表格规定计取，按无效标处理。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2.34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12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1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59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52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省人工费(含不取费)+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省人工费(含不取费)-不取规费_人工费_省价	3.65	
1.4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236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23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9	
合 计				

注：该表费用应按规定计算，不可竞争，若未按本表格规定计取，按无效标处理。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2.34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29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59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76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52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省人工费(含不取费)+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省人工费(含不取费)-不取规费_人工费_省价	3.65	
1.4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236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23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9	
合 计				

注：该表费用应按规定计算，不可竞争，若未按本表格规定计取，按无效标处理。

五、主要材料或设备明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备注：1、以上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设计；2、请各供应商针对自己所报产品（包含产品所用的附件）的技术参数及品牌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辅助资料

附表 6.1、项目部人员安排表

附表 6.2、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 6.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6.4、企业施工业绩表

附表 6.5、本项目不拖欠工人工资的承诺函及保证措施

附表 6.1

项目部人员安排表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部组成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部组成人员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2

项目经理简历表

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4

企业施工业绩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竣工时间	所获奖项	本企业承包内容及项目经理
一						
1					
2						
3						
二						
1					
2						
3						
三						
1					
2						
3						

- 注：1、所有业绩是 2016（含）以后竣工或在建的工程；
 2、所有业绩应是供应商自身业绩，不包括其所属集团业绩；
 3、采购人将保留进行验证的权利。如经验证某供应商提供虚假业绩或证明，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5

本项目不拖欠工人工资的承诺函及保证措施

致：（项目单位全称）

为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工人工资。本人以_____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保证做到：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不拖欠工人工资，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工人本人；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工人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工人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愿意无条件接受项目单位采取的经济等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时 间：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供应商名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我单位参加 SDGP370000201902004230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基地 C 区夹层施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参加本采购项目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基地C区夹层施工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000201902004230）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报价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预算编制情况，向采购采购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报价价格、报价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反映。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8. 成交后，不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成交后，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九、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响应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基地C区夹层施工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2019年 月 日 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截止时间节点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随企业业绩奖项一并公示。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十一、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节能产品价格 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准产品价格 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价格 在报价中所占比例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表格后附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二、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技术标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2 劳动力计划表
- 2.3 设备、材料明细表
- 2.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3 设备、材料明细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材质	厚度 (cm)	数量	产地 厂家	备注

2.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供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详细写明工期保证措施。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保证工期目标实现的措施。

第七章 附件

一、证件明细表

单位名称：

证 件 名 称	类 别	数 量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	原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	原件	
参加本采购项目承诺书	原件	
信用承诺书原件	原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原件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原件	
如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相应材料	原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	
.....	

注：1、上表在磋商前由供应商自行打印，附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所有原件请放入一个单独包装袋内。

2、此表与原件在磋商时由工作人员统一收取。

二、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山东铭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基地 C 区夹层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000201902004230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2019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19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后附)